

质量交底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：扶沟县 2017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光伏扶贫发电项目

编号：FGGF-ZHJL-002

活动时间	2017 年 11 月 10
活动地点	监理项目部
主持（交底）人	苗守明
内容： 制定以下质量管理措施，各监理人员按照此标准执行 质量管理措施 1、施工时不按程序报验，擅自施工，每次罚款 5000 元。 2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，发现后罚款 5000 元。 3、场平不合格，擅自打桩每地块罚款 1000 元 4、桩直径、深度，不符合设计要求，每个桩罚款 200 元。 5、采用二次浇注，没有对施工缝部位进行处理，每个桩罚款 100 元；混凝土浇筑时钢筋位移，不及时整改，每个桩罚款 100 元。 6、桩不振捣，发现后罚款 1000 元。 7、桩标高偏差太大，每个桩罚款 100 元。 8、桩预埋螺栓位移偏差太大，每个桩罚款 100 元。 9、预制管桩不垂直，每个桩罚款 100 元。 10、安桩部分、电气部分，发现质量问题限期 2 天内进行整改，不整改罚款 1000 元。	
参加人（签字）	李波 王亚富 徐耀芳 朱龙 郭伟 时金宝 郭元强 朱振东 徐存辉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